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淑光）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兹将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作为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提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参与表决的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何淑光先生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 | | | | |
|---------------------|-------|--------|-----------|--------|------|
| 会议类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董事会 | 8 | 0 | 8 | 0 | 0 |
| 股东大会 | 5 | 0 | 5 | 0 |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9日，本人就《关于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74号）回复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管理层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持续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动向、特别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中小股东权益的社会相关违规案例，督促公司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正，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公正、公平、完整，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本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大了关注。通过对各项法律、法规、行政制度的学习，本人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何淑光

2023年3月28日